外籍教師應可擔任導師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彭紹興報導】上週三（十一月廿六日）在學生事務會議中由外語學院提出「外語學院各班導師由外籍老師擔任」之議題，由於學校的導師制是根據教育部規定，目前無法通過，學校也將提報教育部審核，若本案經教育部核可，本校將成為全國大專院校開外籍老師擔任導師之先例。

外語學院對於提案能獲得委員們一致認同深感欣慰，院長林森鈴表示，由於此提案具前瞻性，也開教育界之先河，學校將把提案報上教育部審理。此案通過之後，外籍導師的審定也將由院系會議及學務處的審核後，再經校長批准方能執行導師的義務與權利。

外語學院提出理由是：一、外籍老師不見得不了解國情。二、外籍老師亦能擔負學生課業、生活、身心之責，對學生之思想行為、學業及身心健康施以適當之指導，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國際研究學院楊棨院長也表示，其實有許多的外籍老師也十分地關心學生，無論課業、生活或身心健康上都對學生主動且熱心的幫忙。

但是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，是依教育部頒發『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』訂定，其中第二條：「本校實施導師制……，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持有教育部頒發之講師以上證書之專任職員，且熱心負責之本國籍教師均應擔任導師……」，因此目前校內並無外籍老師擔任導師的情況。

2010/09/27